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　　109 年度催字第 1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俊騰　　住連江縣南竿鄉福澳村 32 號 3 樓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法 官　李建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長貴

支票附表:　　109 年度催字第 1 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固群營造有限公司	台灣銀行馬祖分行	108 年 11 月 15 日	500,000 元	AM5495775	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 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二、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 個月內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三、申報權利期間請參照主文第四項內容。